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

110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訂定
111年02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
114年06月25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旨在表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從事各行業之系友，其對本校、人群、社會及國家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系友於下列各款有傑出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

一、 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或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

二、 投入公益活動，發揚美德，為社會肯定者。

三、 在社會有顯著成就，並能回饋本系者。

一旦獲頒本系「傑出系友」獎者，視為終身榮譽，嗣後不再推薦。

第三條 每年經本系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通過推薦之遴選至多3名。

第四條 本系之「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獎公告、遴選、推薦事宜。系主任及系友會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五人，共同組成委員會。教師委員任期同系主任。
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

第五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接受公開推薦或由本委員會推薦。

一、 需經二人以上連署或由本委員會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本系系友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

二、 推薦為本系傑出系友候選人，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並於截止日前，檢附「傑出系友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提出推薦。

第六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之遴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為議決。

第七條 本學系選出之傑出系友，將於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時公開表揚，並推舉為該次學院傑出校友。